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27 of 2004  
條： 40A0 條文標題： 家長校董的提名 版本日期： 01/01/2005

---

(1)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家長教師會。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為根據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

(a)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家長教師會；及

(b) 就該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下午班承認另一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家長教師會。

(3) 除非根據有關團體的章程，只有下述的人可選出或成為該團體的幹事，否則該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獲承認—

(a) 有關學校的現有學生的家長；或

(b) 該校的現職教員。

(4) 認可家長教師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5) 根據第(4)款獲提名的人士—

(a) 必須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b) 不得是該校的教員；及

(c)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i) 有關選舉須是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的；

(ii) 在該選舉中，該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iii) 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及

(iv) 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第 IIIB 部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6 條增補) 